

## 何謂洗錢？相關刑責為何？

最近前總統家人因將錢匯至國外而涉嫌洗錢行為，不僅特偵組已全面查證偵辦，社會大眾更是無時不在關注本事件的發展，但一般人對於何謂「洗錢」？洗錢刑責為何？則並不一定清楚，藉此乃就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為防制洗錢並追查重大犯罪，我國制定有「洗錢防制法」，該法所稱的「洗錢」是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是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而言。而所謂的「重大犯罪」，主要是指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的罪，如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的各種貪污罪等，其他則還有一些雖非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的罪，但該法明文規定為「重大犯罪」者，例如：刑法的偽造有價證券罪、偽造金融卡罪、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等，還有其他銀行法、農業金融法、保險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經濟犯罪。此外，犯刑法業務侵占罪、詐欺罪、重利罪等，以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以下的圍標、綁標等各罪，如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時，也屬於該法的「重大犯罪」（詳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）。至於前述所稱「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，除指因犯罪直接取得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因犯罪所取得的報酬外，也包括因前兩者所變得的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如第三人善意取得則不屬之）。

其次，檢察官在偵查中，如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時，則可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的期間，對該筆洗錢交易的財產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的命令，如在情況急迫下，又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，不能保全得沒收的財產或證據，檢察官也可以直接命令執行，只不過要在執行後三天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。而法院如不在三天內補發，或檢察官未在執行後三天內聲請補發，那麼便要立即停止執行。至於這些禁止提款、轉帳等命令，法官在審判中也可依職權為之。另上開指定期間如有延長必要，檢察官則要檢附具體理由，至遲在期滿前五天聲請法院裁定。

再來，有關洗錢刑責部分，如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的行為（自己洗錢），是要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又如有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（替人洗錢），則會被判七年以下徒刑，還可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如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，則會被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，還可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此外，法人的代表人（如公司董事長等）、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述各罪時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也要科以各該罪所定的罰金。

還要注意的是，犯前開各罪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，則可免除其刑，超過六個月自首，也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另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也可減輕其刑。又對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有掩飾、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等行為，依法也可減輕其刑。此外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的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則會被判處三年以下徒刑，而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的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前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則會被判二年以下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最後，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都要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要追徵其價額或以犯罪者的財產來抵償。而為保全前述追徵或財產的抵償，必要時還可酌量扣押犯罪者的財產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

